

新北兒童卡申請表

新北市 板橋 區

申請日期： 114年 1月 2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性 女性

身分證字號： F○○○○○○○○○○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戶籍新北市為例

聯絡人： 王○○

聯絡電話：住家： 02-○○○○○-○○○○○

手機： 09○○○-○○○-○○○

申辦次數： 首次 2次(含)以上補發

補發原因： 遺失、毀損 戶籍異動 其他

卡片版面： 幾米版面 原住民版面

就讀學校： _____

備註：1. 戶籍新北市，於外縣市就讀者免填

2. 戶籍外縣市跨區就讀者，請出示新北校園通APP畫面、在學證明、當學期學雜費或營養午餐繳費單等擇一資料
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

220242（郵遞區號） 新北市 板橋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_____

（請與身分證戶籍地址相同）

通訊地址： 同上 另列於下

_____（郵遞區號） _____市 _____區 _____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上資料）

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證明)影本請後附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並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使用。

※本人已詳閱「悠遊卡約定條款」，同意遵守並確定以下事項：

本人所申請之上述票卡為悠遊卡(股)公司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卡片，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悠遊卡(股)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定所提供之資料均正確後，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申請人 王小明 (簽章) 受委託人 王○○ (簽章) (與申請人關係 父子) 113年 12月 2日

備註：

1. 申請新北兒童卡請後附戶口名簿證明影本。
2. 受委託辦理時需檢附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
3. 新北兒童卡僅供本人使用，如讓與他人使用或遭冒用一經查獲即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辦理。

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57、064、067、072、081、109、113、115、120、122、135、142、143、146、156、157、159、160、175）

新北市政府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六、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府推動市政服務（含新北市智慧市民會員系統相關服務及圖書借閱服務）、各項便民優惠措施推廣及統計運用，本府並得定期查驗上述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圖書館告知聲明：<http://goo.gl/M1yU9M>）。

七、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府市民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蒐集之目的代號

代號	項目
015	戶政
057	社會行政
064	保健醫療服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72	政令宣導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5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120	稅務行政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35	資（通）訊服務
142	運動、競技活動
143	運動休閒業務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156	衛生行政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9	學術研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類別	項目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述
C038	職業

新北兒童卡申請表

新北市 板橋 區

申請日期： 114年 1月 2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性 女性

身分證字號： A○○○○○○○○○○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以戶籍外縣市為例

聯絡人： 王○○

聯絡電話：住家：02-○○○○-○○○○

手機：09○○-○○○-○○○

申辦次數： 首次 2次(含)以上補發

補發原因： 遺失、毀損 戶籍異動 其他

卡片版面： 幾米版面 原住民版面

就讀學校：○○國小

備註：1. 戶籍新北市，於外縣市就讀者免填

2. 戶籍外縣市跨區就讀者，請出示新北校園通APP畫面、在學證明、當學期學雜費或營養午餐繳費單等擇一資料

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

10006 (郵遞區號) 臺北 市 中正 區 ○○ 里 ○○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之

(請與身分證戶籍地址相同)

通訊地址： 同上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上資料)

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證明)影本請後附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並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使用。

※本人已詳閱「悠遊卡約定條款」，同意遵守並確定以下事項：

本人所申請之上述票卡為悠遊卡(股)公司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卡片，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悠遊卡(股)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定所提供之資料均正確後，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申請人 王小明 (簽章) 受委託人 王○○ (簽章) (與申請人關係 父子) 113年 12月 2日

備註：

4. 申請新北兒童卡請後附戶口名簿證明影本。

5. 受委託辦理時需檢附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

6. 新北兒童卡僅供本人使用，如讓與他人使用或遭冒用一經查獲即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辦理。

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57、064、067、072、081、109、113、115、120、122、135、142、143、146、156、157、159、160、175）

新北市政府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六、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府推動市政服務（含新北市智慧市民會員系統相關服務及圖書借閱服務）、各項便民優惠措施推廣及統計運用，本府並得定期查驗上述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圖書館告知聲明：<http://goo.gl/M1yU9M>）。

七、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府市民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蒐集之目的代號

代號	項目
015	戶政
057	社會行政
064	保健醫療服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72	政令宣導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5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120	稅務行政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35	資（通）訊服務
142	運動、競技活動
143	運動休閒業務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156	衛生行政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9	學術研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類別	項目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述
C038	職業